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86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4 日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增勇先生

###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 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7、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四)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对上述 1-7 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公司，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因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较少，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受到较大影响。管理层聚焦主业，以安全生产为前提积极创新，实现发电设备效能提升。同时管理层结合经营状况开展市场调研，适时整合公司非主营业务，并严格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实现了 2017 年年度的利润目标。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强管理，通过向下游要水头、向设备要电量、向上游要水位、向管理要效益等措施，提升发电效率。根据 2017 年经营计划，公司加大了对控股子公司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B 厂的建设力度，建设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已基本完工，施工进度取得重大突破；全资子公司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的提升发电量的土地、房屋、道路租用、征用及补偿等工作有序推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中学继续深化特色办学理念，突显全封闭、寄宿制学校的办学特色、强化“量化考核”的特色管理。2017 年度中考全市重点上线率达 58.7%，高考本科率达 25.21%，较往年有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

3、对租赁经营企业的管理。报告期内租赁经营企业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488.7 万元，同比增加 1057.5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 万元，较上年减亏 910 万元。公司监督、指导承租单位管好资产、依法经营、履行合同、照章纳税，落实安监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整改要求，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4、进一步贯彻“绿色清洁能源”的发展理念，成立地热能源利用项目调研小组，对“发展潜力巨大，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及公司绿色清洁能源发展方向的地热能源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干热岩等新型能源）开展前期调研，探讨在现有水力发电的基础上，进行新的能源投资，走好外延发展之路。

5、实现公司资产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8%的股权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1.33%的股权合计取得 104,236,997.78 元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积极协调争取资产权益，收到政府回收土地款的利息补偿 1782 万元，促进协议继续履行。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399,892,905.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03,723,529.07 元，营业总收入为 242,681,410.0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59,952.36 元。

2017 年因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全年销售电量 39,370.55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43.75%。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33.23%；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分别增长 93.68%和 70.60%，主要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10,488.20 万元。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运营成本低、毛利率较高，同时广东省上网电价相对较高等优势为公司经营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电站所在区域全部在广东，按装机容量计算归属于小水电类别。2017 年广东省小水电装机容量 754.2 万千瓦，全省用电量为 5958.97 亿度。公司多年平均设计发电量为 4.3 亿度，占广东电力上网电量的比例小。根据现行《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电网企业应该全额收购小水电站上网电量，小水电上网电价实行最低保护价政策，逐步实现同网同价。因此目前经济形势变化及同行业的竞争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影响不大。未来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或国家宏观调控思路和方式调整、电力市场化和电价形成机制的改革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造成影响。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市场的导向作用，稳定水力发电主业，并积极主动开展地热能源利用等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关的项目，探讨清洁能源绿色发展之路；把握资本市场节奏，探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企业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科学、有效。

### （三）经营计划

#### 1、聚焦主业，提高效能。

##### （1）充分挖掘潜能，提高发电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电站管理，走好内涵式发展道路。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足、用好、用活水资源、设备资源和人力资源，全员、全过程进行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理论创新；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合理调配机组发电，

充分发挥机组产能，争取提高发电量。

(2) 尽快完成梅丰 B 厂项目建设，投入运营发电，增加公司发电收入

梅丰 B 厂项目全面实施完成是公司 2018 年的重点工作，公司经营层将继续努力，做好后续工作，特别是加强和当地政府及村民沟通、协商，尽快完成库区剩余未签约村民的征地补偿；与此同时，做好机电设备调试、大坝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及其它试运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尽快发电，增加公司发电收入。

(3) 继续推动对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提升发电量的一系列举措，做好土地、房屋、道路的租用、征用、补偿等相关工作，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2、完善经营管理，提升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

(1) 完善租赁经营企业的后续管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每月及时跟进水泥、银、铋的平均市场价格，及时计算、清收浮动租赁费用。

(2) 坚持特色办学，加强对梅雁中学的管理，不断尝试教学改革，提升整体升学率和知名度，为企业创造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强化全资子公司和各参股企业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争取提高投资回报。

## (四) 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1、探讨清洁能源绿色发展之路，积极主动开展地热能源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干热岩等新型能源）前期调研工作，广泛收集资料，及时反馈信息。

2、充分发挥公司资产负债率低、现金流较为充足的优势，探讨资本运营战略投资，谨慎决策，努力实现价值和效益增长。

3、加强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维护资产权益，提升资产价值。

## (五) 完善监督机制并积极创造效益，维护公司经营稳定

继续完善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不断完善收入分配方案，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创造效益，更好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更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梅雁吉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4,268.14	36,348.58	-3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6.00	6,820.67	7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80	9,697.15	-8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50	19,557.85	-54.67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372.35	223,002.54	3.30
资产总额	239,989.29	250,057.40	-4.03
期末总股本	189,814.87	189,814.87	-

####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3	0.0359	7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511	-8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3.15	增加 2.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4.48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货币资金	21,088.05	12,757.28	8,330.77	65.30
应收票据	115.83	1,133.43	-1,017.60	-89.78
应收账款	1,779.80	3,957.88	-2,178.08	-55.03
存货	-	40.04	-40.04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8.63	508.68	149.95	2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9.00	-	1,239.00	
长期股权投资	1,248.80	12,655.89	-11,407.09	-90.13
投资性房地产	28,237.64	17,921.86	10,315.78	57.56
无形资产	2,793.02	4,931.31	-2,138.29	-43.36
资产总额	239,989.29	250,057.40	-10,068.11	-4.03

2017 年公司总资产减少 4.03%，主要情况如下：

- (1) 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65.30%，主要为本期收回股权投资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减少 89.78%，主要为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到期票据承兑增加所致。
- (3) 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55.03%，主要为本期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 (4) 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100%，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转为租赁经营后将存货销售所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29.48%，主要为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239.00 万元，是公司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 (7)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减少 90.13%，主要为本期公司转让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8)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期末增加 57.56%，主要为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9) 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43.36%，主要为子公司对外出租的土地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应付账款	588.89	789.90	-201.01	-25.45
应付职工薪酬	3,079.01	3,941.44	-862.43	-21.88
应付利息	-	24.10	-24.10	-100.00
其他应付款	444.67	2,330.63	-1,885.96	-8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	-150.00	-100.00
长期借款	-	14,600.00	-14,600.00	-100.00
负债总额	7,890.30	25,448.22	-17,557.92	-68.99

2017 年公司负债总额下降 68.99%，主要情况如下：

- (1) 应付账款较上期末下降 25.45%，主要为本期结清部分应付工程款所致。
- (2)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下降 21.88%，为本期预提经营业绩奖励减少所致。
- (3) 应付利息较上期末减少 24.10 万元，为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期末无银行借款余额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 80.92%，主要为本期归还梅州市财政局借款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无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50 万元，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6) 长期借款期末无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14,600.00 万元，为本期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89,814.87			189,814.87
资本公积	42,450.29		1,419.14	41,031.15
专项储备	0.88			0.88
盈余公积	4,857.21	1,242.78		6,099.99
未分配利润	-14,120.71	11,636.00	4,089.83	-6,574.54
少数股东权益	1,606.64	120.00		1,726.64

(1)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419.14 万元，为本期转让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权益变动 1,325.75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以及本期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导致公司其他权益减少 93.39 万元。

(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1242.78 万元，为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 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11,636.00 万元，为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期未分配利润减少 4,089.83 万元，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242.78 万元和为股东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847.05

万元。

(4)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20.00 万元，为本期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 4、经营情况：

2017 年因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较少，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受到较大影响，全年销售电量 39,370.55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43.75%。实现营业收入 24,368.14 万元，较上期下降 33.23%，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分别增长 93.68%和 70.60%，主要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10,488.2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24,268.14	36,348.58	-12,080.44	-33.23
营业成本	15,039.46	12,791.55	2,247.91	17.57
税金及附加	886.33	1,325.60	-439.27	-33.14
销售费用	-	144.85	-144.85	-100.00
管理费用	6,836.06	10,052.74	-3,216.68	-32.00
财务费用	-1,675.13	1,280.10	-2,955.23	-230.86
资产减值损失	-98.12	2,223.47	-2,321.59	-104.41
投资收益	9,475.17	956.22	8,518.95	890.90
资产处置收益	1,250.97	55.31	1,195.66	2,161.74
营业外收入	16.09	251.00	-234.91	-93.59
营业外支出	529.85	2,815.09	-2,285.24	-81.18
利润总额	13,514.42	6,977.72	6,536.70	93.68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080.44 万元，其中售电收入同比减少 13,418.00 万元，教育服务增加 485.5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852.04 万元。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7%，主要为子公司整体租赁后相应折旧等费用由管理费用转入其他业务成本、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会计估计变更（计提折旧由年限法变更为工作量法）导致水电相关的资产折旧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55 万元。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 33.14%，主要为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减少所致。

(4) 本年无销售费用支出，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转让子公司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2%，主要为子公司整体租赁后相应折旧等费用由管理费用转入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30.8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5 月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14,750 万元，本期利息支出减少 1,065.81 万元；本期收到梅州市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支付

的因梅州市财政局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丙村土地回购款的利息补偿款 1,782.00 万元。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1.59 万元，主要为期末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减少和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8)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890.9%，主要为本期公司转让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5.66 万元，主要为本期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3.59%，主要为本期按修订的会计准则，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1.18%，主要为本期支付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款减少所致。

####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50	19,557.85	-10,692.35	-5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42	-1,104.51	16,042.93	1,45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3.15	-7,726.46	-8,236.69	-106.6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4.67%，主要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52.49%，主要为本期收回股权投资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6.6%，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和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 6、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资产负债率为 3.29%，流动比率为 3.47，速动比率为 3.47，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46 次；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为 10.18%，流动比率为 2.02，速动比率为 2.0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57 次。偿债能力指标同比趋势向好，营运能力指标同比小幅下降，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815001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24,277,771.92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359,952.36 元。公司拟按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37,962,973.58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3%。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四次，审议的事项和通过的决议如下：

1、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有：

-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 (7)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8)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共七人参与表决，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对公司出售租赁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位于梅县雁洋镇铜箔厂段河堤面积 14488 平方米商业用地的关联交易、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8.63 万股股份、转让公司持有的占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总股本 21.33% 股权等重大事项，认为公司实施的上述经营事项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出售资产、转让股权所实施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4、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2017 年度公司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 7 项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制度修订程序及内容进行监督，认为制度的修订使内控制度更具可操作性，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的重要举措，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对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的监督**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8,472,230.19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4%。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8、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专此报告。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 2017 年末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24 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3 年。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等经营发展目标，公司预计 2018 年财务收支情况为：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约 26,187.52 万元；发生合并营业总成本约 22,091.43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及投资收益 1,215.70 万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4,219.79 万元。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继德 男, 1969 年 3 月出生, 大连理工大学工学、管理学学士, 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博士。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签约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委员会委员兼职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高级会员、中央电视台证券咨询频道《公告质询》栏目长期评论员。2008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工商大学任 MBA 中心执行主任、财务管理系书记。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扬飞：男, 1964 年 8 月出生, 汉族, 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 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 先后获经济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律师专家库专家（第一批）、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0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楷正, 男, 1949 年 6 月出生, 汉族, 在职研究生学历, 广东嘉应学院金融副教授。1986 年至 2009 年期间历任嘉应学院金融系主任、后勤处处长、教育科学研究所科研人员。2010 年至今退休未任职。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 我们亲自参加或出席了全部会议, 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 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 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7 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在 2017 年年报编制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制订的各项报酬机制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17 年期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的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战略与发展委员就全资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的增资扩股认购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审议了“出资 990 万元对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关于转让公司位于梅县雁洋镇铜箔厂段河提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118.63 万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收购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持有的蕉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5 万股股份”的议案、“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1.33% 股权的议案”等重大事项，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经营事项。督促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各项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作质押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相应解除。

(三)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6 年期末总股本 1,898,148,6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 28,472,230.19 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74%。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五)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我们参与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制订和实施、内控缺陷梳理和内控自我评价等工作,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等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在 2017 年度能做到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